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29643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296438.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2256号)各有关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中央管理煤炭企业：为加强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1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特此通知。附件：《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2256号)各有关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中央管理煤炭企业：为加强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1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特此通知。附件：《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二七年九月六日 附件：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是指以投资补助和贴息方式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包括长期建设国债投资)的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条 煤矿安全投入应本着“企业负责、政府支持”

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安全改造。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资金配置，以煤矿企业自有、银行贷款为主，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适当补贴。第四条 煤矿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企业配套资金及时到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